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截止 2017 年 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相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2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 洪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05
-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2.00
3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3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对于议案, 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